

270
1086
3

人工運動問題

第三集

工人出版社印行

人工運動問題

第三集

工人出版社印行

編者的話

包括在本集裏的九十個問題，大半發表於工人日報七、八月份，本書付印時，僅修改了個別字句；讀者如發現有不妥之處，仍盼及時提給我們，以便再版時訂正。

編者一九五〇年國慶日

目錄

一 工會組織工作問題

- 一 是不是等直屬上級有指示才執行工會法？〔二〕
- 二 早已建立的工會組織還需要登記備案嗎？〔三〕
- 三 全市性的行業工會基層組織是否設脫離生產的幹部？〔三〕
- 四 工會組織與同級政府享同等待遇指何而言？〔四〕
- 五 『公用房屋』怎麼講？〔四〕
- 六 工會應設生產競賽委員會嗎？〔四〕
- 七 機關工會組織系統是怎樣的？〔五〕
- 八 市委所屬各單位的工會組織是否可以聯合成立委員會？〔五〕
- 九 公安系統的新金制人員能否入工會？〔六〕
- 一〇 實業公司參加什麼工會？〔六〕
- 一一 專管按裝修理電燈的工人參加什麼工會？〔六〕
- 一二 機關工會名稱怎樣叫法？〔七〕
- 一三 生產小組與工會小組分開劃分合適嗎？〔七〕
- 一四 同業公會工作人員能單獨組織工會嗎？〔八〕
- 一五 猪鬃公司和烤煙公司參加什麼工會？〔九〕
- 一六 花紗布公司應參加什麼工會？〔一〇〕
- 一七 澡堂業工會組織由誰領導？〔一〇〕
- 一八 工會會員怎樣轉移組織關係？〔一〇〕
- 一九 工會與農會能互相轉移會員關係嗎？〔一一〕
- 二〇

工會會員臨時轉入其他產業，會籍如何處理？〔二三〕 二一 工會會員回家種地去了，會籍如何處理？〔二三〕 二二 工會會員自開起小鐵匠爐，會籍如何處理？〔二四〕 二三 工會會員轉入公安系統，會籍如何處理？〔二四〕 二四 補領會員證為何不按成本收費？〔二五〕 二五 會員證由誰簽蓋公章？〔二五〕 二六 剛入工會為會員就失業了，會員證是否撤回？〔二六〕

二 會員問題……………二七

二七 農民在農閒時進城做工，農忙時就不幹了，他們能入工會嗎？〔二七〕 二八 僱農能入工會嗎？〔二八〕 二九 剃頭担與散碼頭能入工會嗎？〔二八〕 三〇 以工資收入為生活主要來源是指家庭還是指個人？〔二九〕 三一 城市農場為何加入工會？〔二九〕 三二 自己開鐵舖不僱人能入工會嗎？〔三〇〕 三三 出賣成品的工人能入工會嗎？〔三〇〕 三四 按件計資的工人能入工會嗎？〔三一〕 三五 學校教員是不是自由職業者？〔三一〕 三六 有一馬一車以上者能參加工會嗎？〔三一〕 三七 工會籌委會委員沒辦入會手續能算會員嗎？〔三二〕 三八 曾担任國民黨區分部委員的工人能入工會嗎？〔三二〕 三九 教職員聯合會能以團體資格加入工會嗎？〔三三〕 四〇

- 報章能加入工會嗎？〔三〕 四一 自己有小船的漁民能加入工會嗎？〔三〕 四二
 合夥開理髮舖的理髮匠能入工會嗎？〔三〕 四三 刻字匠和修鐘錶的能入工會嗎？
 〔三〕 四四 兩個人合夥開鞋舖，資金很少，能入工會嗎？〔三〕 四五 自己有部
 分工具又在工廠做工算不算工人？〔三〕 四六 學校廚工能否入工會？〔三〕 四七
 工人改變了成份還能當工會會員嗎？〔三〕 四八 合作鹽灘鹽民沒有僱傭關係能入
 工會嗎？〔三〕 四九 合夥買汽車都參加勞動能入工會嗎？〔三〕 五〇 理髮店不
 僱工人資方用子弟做活這些人能入工會嗎？〔三〕 五一 給挑担的理髮工人限制做
 活地點合理嗎？〔三〕 五二 攝影業職工應加入什麼工會？〔三〕 五三 坐三輪算
 不算剝削？〔三〕 五四 限制非會員蹬車對不對？〔三〕 五五 不够一年工齡的搬
 運工人爲什麼不能參加搬運公司？〔三〕 五六 有兩輛三輪車的能否入工會？〔三〕
 五七 私營工廠的廠長不是股東能入工會嗎？〔三〕 五八 私營行業中被提升爲廠
 長的工人能入工會嗎？〔三〕 五九 職員兼股東能入工會嗎？〔三〕

三 工會民主生活問題……………三六

- 六〇 國營工廠行政主要負責人能兼工會主席嗎？〔三〕 六一 工作經常流動的工

- 會會員能當選爲工會委員嗎？〔三六〕 六二 工會每隔多少日子改選一次？〔三七〕 六
三 原先參加過國民黨的人能當工會主席嗎？〔三八〕 六四 工會委員因調動工作遺
缺怎麼辦？〔三八〕

四 工會經費問題……………三九

- 六五 不論工會會員人數多少，都可以要求企業行政或資方撥付工會經費嗎？〔三九〕
六六 按『所僱全部職工實際工資』百分之二撥付工會經費臨時工是否包括在內？
〔四〇〕 六七 因事請假沒領工資的工會會員還繳會費嗎？〔四〇〕 六八 工會會員又
是商會會員，還繳商會會費嗎？〔四二〕

五 福利與工資問題……………四二

- 六九 工廠工會幹部調省縣工作，還能享受原廠福利待遇嗎？〔四二〕 七〇 脫離生
產的工會幹部能享用本廠的福利待遇嗎？〔四二〕 七一 同一企業的附屬機構能享用
同等福利待遇嗎？〔四三〕 七二 職工合作社人員能享受本廠同等福利待遇嗎？〔四三〕
七三 『勞動保險』與『勞動保護』有何分別？〔四三〕 七四 什麼人才能算工

一 工會組織工作問題

一 執行工會法，毛主席已頒佈命令，省人民政府也有命令，但現在有些部門還不執行，強調直屬上級還沒有指示，這樣對不對？如東寧縣郵局就是這樣。令礦山郵局不按规定交百分之一點五又收費，這樣對不對？

答：中央人民政府毛主席的命令，規定工會法應自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起施行，是在全國範圍內同時發生法律效力的。個別的企業、機關、學校不應強調直屬上級還沒有指示而拒不施行。倘在施行時有困難問題，也應主動的請示上級解決，不應持等待態度。在已成立工會組織的企業、機關、學校中，行政方面或資方應即依工會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按所僱全部職工實際工資

總額的百分之二，按月撥交工會組織作為工會經費，其中實際工資總額的百分之一點五為職工文化教育費。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第三條：

「……凡工會組織成立時，均須報

告中華全國總工會或其所屬之產業工會、地方工會，經審查批准後，轉請當地人民政府登記備案。」我們松江省各縣市工廠等，早就組織工會了，是否還登記備案？經過什麼手續？還有機關學校沒組織工會的，準備建立，是否由市縣工會負責去組織後，也登記備案？

答：

早就組織的工會，仍應依工會法第三條規定，按工會的隸屬關係，報經中華全國總工會或其所屬之產業工會、地方工會審查批准後，轉請當地人民政府登記備案。機關學校成立了工會組織後，也應依工會法第三條規定辦理登記備案。至於登記備案的手續，可按中華全國總工會於九月二十二日發出之「關於各級工會組織申請審查批准登記備案之規定」辦理之。

三

工會基層組織脫離生產、專門進行工會工作的委員人數，應按各該工廠、礦場、商店、農場、機關和學校等生產單位，雇用工人、職員

二百人——五百人者設一個脫離生產的委員。但在私營行業中（全市性的，如手工業、店員等）都不能以每一個生產單位組織工會（人少的關係），必須以全市為單位組織基層工會，其人數在二百人以上時，是否也要設一個脫離生產之工會幹部？

答：關於店員及手工業工人工會的基層組織問題，可按中國店員工會全國籌委會的決定試行。即是：

（1）在中等城市（如鄭州）的市委員會下設六大行業工會，其下設分會為基層組織。如有滿二十五人的商店，則建立基層組織；如係國（公）營則受市委員會領導，私營則歸行業工會領導。

（2）小城市（如平原省安陽）的市委員會下設六大行業工會，行業工會即為工會基層委員會。

（3）縣一般的均有集鎮，應在縣委員會領導下，以縣城及各集鎮為單位，分別建立基層委員會，統一受縣委員會領導。

至於店員工會基層組織脫離生產幹部問題，可根據工會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够二百人至五百人之工會基層組織，可有脫離生產幹部一人。

四 工會法第十條規定：「……在利用郵政、電報、電話、鐵路、公路、航運等方面，予以同級政府機關所享受之同等待遇。」請問這些待遇是什麼？

答：請調查當地人民政府在利用郵政、電報、電話、鐵路、公路、航運等方面所享受之待遇情況，然後工會亦依法照辦。

五 工會法第二十條中所說的「公用房屋」，是指原生產單位的公用房屋，還是公產（政府的）呢？

答：工會法第二十條：「僱用一百人以下者，如無法供給工會辦公房屋時，工會組織得在公用房屋中設立工會辦公桌，並舉行各種會議。」所謂「公用房屋」，是指原生產單位的公用房屋。

六 工會的中心工作是指領導生產，而生產競賽是個經常工作，不是突擊性的。因此，領導生產競賽，就是工會的經常工作。按這樣說，工會另設生產競賽委員會，就沒有這個必要了。不知這個意見對不？

答：同意這個意見。生產競賽，是工會組織的經常工作，可以不必另外成立生產競賽委員會。

七 機關工會組織系統問題：例如市府下有若干局、處，市府已由各單位選出代表產生了機關工會市府委員會籌委會，算爲基層組織；各局、處根據人數多少，分別成立委員會或小組，不算基層組織，在市府領導下進行工作。而市府委員會是在市機關工會領導下進行工作，這樣是否妥當？

答：這樣組織是妥當的。

八 市委直屬單位包括市委機關、市總工會、市青聯、市婦聯等，各個單位已成立工會基層組織，這幾個單位準備聯合再成立一個委員會，這樣是否妥當？

答：市委直屬之市委機關、市總工會、市青聯、市婦聯等各單位，不需要成立聯合性的工會組織，這些單位已成立之基層工會組織，應直屬市機關工會領導。若再成立聯合性的工會組織，對工作沒有多大幫助，只是多了一層組織。成

立聯合性的組織，其主要原因是爲了便於領導比較分散的下層工會組織及推動工作，像你們那種情況是不必要的。

九 市公安局機關、分局機關、各個派出所、消防隊，是否都能參加工會？另外市交通警察，大部是薪金制，是否能入會？

答：在公安系統下的人員，因爲他們是政府的公安武裝人員，屬於軍隊性質，故不組織工會。如原爲工會會員時，可暫保留會籍。

一〇 在實業公司下面領導了若干工廠，這些廠子有的是化學、輕工業、食品業，都分別參加了各個產業工會。但實業公司本身，我們意見參加機關工會爲宜。因它受市府領導，這樣是否妥當？

答：你們的意見是對的，實業公司本身以參加機關工會爲宜。

一一 濟南市有一部分電氣工人，因在未解放前失業，解放後組織了工會，受手工業工會領導。他們的業務是專管安裝和修理電燈，並且這部分工人是分散的面不是集體，和市政建築關係密切，因而我們的意見，要他們參加建築業工會，是否合適？

答：可以加入建築業工會。

二 機關工會這一名稱不知怎樣確定，叫『機關工會』、『機關工作者工會』還是『公務人員工會』？各級人民政府的機關工會和黨委機關的工會名稱，應如何叫法？

答：全國總工會現已決定暫緩建立機關工作者工會（暫緩建立機關工會決定包括公務人員工會在內）。政府機關中的工人和職員，擬以後組織公務人員工會，但在省、市以上人民政府管理工業、金融、衛生、文教等部門內的工人和職員，仍分別參加各該產業工會（如以上所指政府部門未建立工會者，亦應暫緩組織）。原來黨、團、羣衆團體機關已建立機關工會者，可維持原狀，名稱不變，由地方總工會領導。黨委機關現在暫不成立工會組織，如已成立仍維持原狀。

三 生產小組和工會小組，應該分開劃分呢，還是應該編在一起？小組長是一個好，還是兩個好？工會小組長又兼生產小組長，是否合適？

答：根據全國總工會公佈的『工會小組組織暫行條例』（草案）規定：

「工會小組以按每一個生產班、工作隊或部門編成一個工會小組爲原則。」就是說，工會小組應該按照生產單位來劃分，應該和生產小組統一起來。因爲，工會的任務主要是領導會員搞好生產，保證行政生產計劃的完成。如果工會小組和生產小組分開劃分，對生產是不利的。

至於工會小組長是否可以兼生產小組長，我們覺得一般以不兼職爲妥。但如如果羣衆擁護，羣衆把生產小組長選成工會小組長了，兼職也並不是不可以。

一四 溧陽縣有在各商業同業公會內工作的工人（包括體力和腦力的勞動，純以薪給所得爲生活資料），共有四十多名。他們曾自動發起簽名，要求溧陽總工會准許組織一個「溧陽縣同業團體工作者工會」，可是溧陽總工會拒絕批准，指出：各工作者可加入各該服務之同業的店員工會爲會員。請問，同業公會工作者有四十多人，可否單獨組織工會？

答：關於各業同業公會內工作的工人、職員羣衆單獨建立工會組織的問題，我們同意溧陽總工會的意見，不必單獨建立一套同業公會的工會組織。因爲各業

同業公會內的僱傭勞動者，各有其行業所歸，應分別組織到各該業的工會組織內爲會員。

一五 猪鬃公司和烤煙公司，按「關於店員工會幾個組織問題的決議」，

應劃歸進出口貿易工會領導；根據產業工會組織範圍劃分的決定，鬃尾應劃歸輕工業工會領導。這兩個公司均設有製造工廠，工人數量很多，而且基本上是以製造半成品爲主，按參加店員工會的原則，應以販賣爲主。這兩個公司是既製造又貿易，那麼以參加什麼工會爲宜？

答：如果猪鬃公司和烤煙公司，主要是以貿易爲主，而下設工廠是附屬加工性質時，則根據全國店員工會工作會議的決議：『應包括所有從事商業（包括公私金融、貿易及酒業、浴室、旅館）的工人、職員在內。上述各種商業部門中所附設的工廠或作坊的工人、職員，亦應統一組織在店員工會中。』所以，猪鬃公司和烤煙公司中的工人、職員，應統一組織在店員工會內，其附設的製造工廠，不論工廠中的職工多少，均應統一組織在店員工會中。至於將來行政系統如有變動，製造工廠不屬於公司領導時，除猪鬃公司和烤煙公司中的職工仍參加店

員工會外，再將製造工廠劃分出來，由相當的產業工會組織去領導。

一六 根據「關於店員工會幾個組織問題的決議」，花紗布公司應劃歸百貨業店員工會。可是該公司與本地之織布廠的聯繫最爲密切，放紗收布對本地之織布業支持甚大。如果爲了工作的便利，把花紗布公司劃歸紡織工會領導爲最好，可是這樣又和全國店員工會工作會議應劃歸百貨業店員工會領導的規定有矛盾，到底怎樣才好？

答：花紗布公司是貿易性質的商業機構，花紗布公司中的工人、職員，應組織到店員工會內，不應因它和花紗布工廠有密切聯繫，而劃歸紡織工會。至於工作關係可與紡織工會取得密切聯繫與配合，這是完全必要的。

一七 澡堂業應劃歸店員工會的那一工會領導？

答：澡堂業應劃歸店員工會的雜貨業店員工會組織的範圍之內。

一八 職工幹部學校工會於新生入學報到時，在處理工會會員工作當中，發生了下面幾個具體問題，請設法答覆。

(一) 會員在轉移關係時，除在全總統一規定的工會會員證上的「轉移證明」欄內(第四頁)註明轉移年月、轉到部門及地址外，是否